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、復保申報表

表號：承表 M (停保) 承表 N (復保) (如同時申報停、復保，請分別填寫一份)

投保單位代號 1 1 9 8 9 9 9 8 4										收 件 章		分區業務組				○○業務組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民國 1 0 6 年 0 5 月 3 0 日 申報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民國 1 0 6 年 0 5 月 份 第 0 1 號 表																				
停(復)保者 (打√)	被 保 險 人 (僅申報眷屬停復保時，仍應填寫本欄)										眷 屬										原 因 別 (打√)		停、復保原因 發 生 日 期		本 人 停 保 後 異 動 別 (請打√)		核 定 生 效 日 期 (健保署填寫)					
本 眷 人 屬	姓 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								姓 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								投保金額 (被保險人復保時填寫)		停 保		復 保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	張 曉 明		A 1 2 3 3 8 1 1 1 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V											陳 冬 英		P 1 2 1 0 5 2 2 2 2								V				1 0 6 0 5 3 0		V					
簽 章 欄	<p>被保險人辦理本人或眷屬出國停保者，請於閱讀下列文字後簽章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或代理人(受託人)已瞭解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被保險人及眷屬出國辦理停、復保相關規定(詳申報表背面文字)。 特別提醒：凡辦理出國停保者，每次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都需辦理復保手續。再次出國，如果還要停保，應於復保後屆滿三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如果每次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，應註銷停保補繳保費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簽章： 請 簽 名</p> <p>三、代理人(受託人)簽章：</p> <p>備註：本表如填報2位以上被保險人，請於「被保險人簽章」或「代理人(受託人)簽章」後依序簽章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投保單位名稱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單 位 圖 記 或 印 信										受 理		健 保 署 填 用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資 料 鍵 錄		資 料 校 對								
電 話：03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						用 印 (印章) 經 辦 人：										歸 檔 批 頁 號												
負 責 人：										用 印 (印章)										填 表 範 例												

※辦理停、復保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。如有疑問，請洽健保署免付費電話 0800-030-598，或至健保署網站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)。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、復保申報表

停復保規定小提醒

為讓您更了解全民健保停復保相關規定，希望能保障您的健保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下列文字後簽章：

◇ 法規宣導：依據102年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：

- ◎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之保險對象，得辦理停保，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，並於出國期間，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，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；但曾辦理出國停保，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前項情形，自出國當月起停保，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，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。
- ◎保險對象於停保原因消失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返國者，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前項保險對象辦理復保時，投保單位應填具復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。

下列為停復保規定之提醒，請詳閱：

- ◎提醒一 如果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，健保可以『選擇辦理停保』或『繼續參加健保』二種選擇，如果您確定出國六個月內一定會返國，建議不必辦理停保，避免後續被追繳保險費。
- ◎提醒二 健保停保手續須於出國前提出申請，未於出國前辦理者，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，不能追溯自出國日停保；返國後也不能追溯補辦停保或要求返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
- ◎提醒三 單次出國滿6個月以上且已辦妥停保，每次返國，無論停留多久，均應洽投保單位辦理『復保』，以返國日為復保日，且返國復保後，應屆滿三個月得再次辦理停保。若單次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自停保日起追繳保險費。【返國快速通關者，請通知投保單位辦理復保】
- ◎提醒四 申請停保後，返國未辦復保者，不論是否再出國，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後第一次返國日復保或註銷停保，並追繳保費。
- ◎提醒五 曾辦理出國停保者，以後每次出國若再有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情形，均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；如果選擇停保，應重新申報。
- ◎提醒六 已辦理停保者，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亦不能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須等到返國並辦理復保後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
※全民健康保險停、復保規定如有變更，以本署公告為準。

投保單位代號： _____

投保單位： _____

申請停保人身分證字號：寫停保人的身分證字號

申請停保人簽章：停保人簽名

代理人(受託人)簽章：或是代辦人簽名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健 保 用 心 · 讓 您 安 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